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37號

原告 戴嘉仲

被告 蔡翔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法官 張宏任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